胸腔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申請暨準會員入會申請表

|  |  |
| --- | --- |
| 訓練科別 ⬜**胸腔內科**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 ⬜**胸腔外科**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 | 申報日期：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請務必填寫正楷） | 性別 | ⬜ 男 ⬜ 女 | 審查結果(以下請勿填寫)🞏通過，會號\_\_\_\_\_\_\_\_🞏不通過，原因\_\_\_\_\_\_ |
| 身份證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２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１張(請浮貼) |
| 行動電話：(請填寫以方便聯絡) |
| 電子信箱(請填寫正楷)：以利學會寄送公告資訊1. 2.
 |
| 通訊調查 | 地址(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通訊地點：🞏住家🞏醫院2.會訊通知方式：🞏網頁瀏覽🞏寄送紙本 |
| 服務單位資料 | 單位／科別／職稱： |
| 地址(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內(秘書)姓名： 電話：（ ） 分機： 電子信箱： |
| 畢業學校 |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訓練經歷 | 主專科醫師基礎訓練訓練醫院名稱：訓練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內/外專：\_\_\_\_\_\_專科證書，發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書字號：\_\_\_\_\_\_\_\_\_，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胸專訓練醫院單位名稱：胸專訓練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請簽章)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請親簽) |
|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1.會費與入會費$2500收據、2.本申請表、3.畢業證書、4.醫師證書、5.醫師執業執照正反面、6.主專科醫師證書(如未發放者請附上切結書)、7.服務經歷證明或在職證明(代訓醫師請再檢附代訓醫院出具之同意胸腔專科醫師訓練資歷公文)以上證件請附上影本概不退還. |
| 胸腔暨重症醫學專科甄審報考資格：1. 提報胸腔內科受訓醫師：
2. 取得中華民國醫師執照，完成三年內科專科醫師訓練之醫師。在本會審定合格之「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訓練診療機構(提報胸腔內科訓練醫師)」接受2年訓練。
3. 提報胸腔外科受訓醫師：
4. 必須向本會申請入會以及專科醫師訓練報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同時加入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或者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申請入會報備。
5. 必須取得中華民國醫師執照，完成3年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完成第3年外科住院醫師訓練進入第4年外科住院醫師訓練)，在本會審定合格之「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訓練診療機構(提報胸腔外科訓練醫師)」接受2年訓練。
6. 受訓醫師訓練資歷及資格：
7. 受訓醫師若無法在同一訓練單位接受連續2年以上專科醫師訓練，訓練期間必須在3年內完成。分段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者，必須在同一訓練單位接受連續9個月以上訓練，各分段訓練期間不得間隔1年以上，受訓醫師若更動訓練單位須向學會核備。
8. 更動訓練單位請提交：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訓練申請表一份、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與變更後醫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郵寄至學會交付會議審查。更動訓練單位必須是本會審定合格之「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訓練診療機構(提報胸腔內科訓練醫師)」。
9. 代訓醫師請檢附訓練醫院出具之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訓練資歷公文(代訓醫院回覆送訓醫院同意代訓公文影本)。訓練年資計算至參加該年度專科醫師甄試10月31日止，報考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考試時須取得台灣內科醫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
10. 受訓醫師必須同時申請為本會準會員，填具胸腔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申請暨準會員入會申請表以及資格審查文件提報至本會，2年後參加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甄試並通過者為一般會員，屆時毋需再繳入會費。
 |